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建議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發行不少於66,411,6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74,739,51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為符合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且股東必須並非豁除海外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公开发售須待「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i) 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ii)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 (即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之最終股東)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i) 促使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ii)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天源及 Asian Harvest 之任何權益。

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 (如適用)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 (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 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有意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0 元

每股發售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 0.48 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 265,646,721 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
帶之認購或兌換權獲全數
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8,958,045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74,739,511 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8,101,240 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向 Kwai Yan Assets Limited 送達提取通知，要求 Kwai Yan Assets Limited 認購本金額為港幣 15,000,000 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 0.595 元兌換為 25,210,084 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擬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暫定配發之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及本公司經發行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連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辦理登記。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之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須於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2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16元折讓約18.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24元折讓約19.87%；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2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596元折讓約16.1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一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以及豁除海外股東原應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在不提供額外申請下相關行政成本將降低，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證書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參與公開發售之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天源及 Asian Harvest 於合共 114,0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92%。根據公開發售，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將有權認購最多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分別為 21,0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7,500,000 股發售股份。

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2.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即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之最終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促使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2.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天源及 Asian Harvest 之任何權益。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包銷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不少於 37,910,680 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超過 46,238,511 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均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天源及 Asian Harvest 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

佣金：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所得總和之 1.5%

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及登記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
- c) 於寄發日期前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一份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如需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有關百慕達主管部門就發行發售股份取得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授權；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就此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或倘並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或當時(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將因此事實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義務以及本公司就或附帶於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不論如何產生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證券市場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以致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徵詢本公司或其顧問之意見後，在情況允許下，透過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包銷商撤銷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義務以及本公司就或附帶於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不論如何產生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六月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述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如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地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惟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進行，惟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進行，則本公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天源及Asian Harvest 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源(附註1)	84,004,000	31.62	105,005,000	31.62	105,005,000	31.62
Asian Harvest(附註2)	30,000,000	11.29	37,500,000	11.29	37,500,000	11.29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3)	—	—	—	—	37,910,680	11.4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51,642,721	57.08	189,553,401	57.08	151,642,721	45.67
總計	265,646,721	100	332,058,401	100	332,058,401	100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所有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 獲全數行使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天源及 Asian Harvest 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源(附註1)	84,004,000	31.62	84,004,000	28.10	105,005,000	28.10	105,005,000
Asian Harvest(附註2)	30,000,000	11.29	30,000,000	10.03	37,500,000	10.03	37,500,000	10.03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								
黃柏霖(附註1)	—	—	218,840	0.07	273,550	0.07	218,840	0.06
黃光隆	—	—	2,188,400	0.73	2,735,500	0.73	2,188,400	0.59
林夏陽	—	—	2,200,000	0.74	2,750,000	0.74	2,200,000	0.59
林浩輝	—	—	2,200,000	0.74	2,750,000	0.74	2,200,000	0.5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1,294,000	0.43	1,617,500	0.43	1,294,000	0.35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3)	—	—	—	—	—	—	46,238,511	12.3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51,642,721	57.08	176,852,805	59.16	221,066,006	59.16	176,852,805	47.33
總計	265,646,721	100	298,958,045	100	373,697,556	100	373,697,556	100

附註：

1. 天源為執行董事黃柏霖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被當作於天源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n Harvest為執行董事顧志豪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已確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亦同意，其須確保其所促使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概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Kwai Yan Assets Limited，一間由葉振忠及Yip Yan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振忠及Yip Yan被當作於Kwai Ya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葉振忠持有1,094,000份購股權。假設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則合共25,210,084股股份將於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有關行使後，Kwai Yan Assets Limited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兌換權不得行使。
5.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33,200,000元(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惟不超過約港幣37,400,000元(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32,000,000元，惟不超過約港幣36,0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本金額最多達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24,4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有意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日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Asian Harvest」	指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顧志豪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及帶有3%利息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本公司發行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兌換為股份，其中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而其附帶之兌換權已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除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義務人股東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股東」	指	天源及Asian Harvest(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84,004,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66,411,680股股份及不超過74,739,511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8,101,24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發售章程」	指	有關發行發售股份之發售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0 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源」	指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柏霖實益擁有
「包銷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7,910,680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超過46,238,511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均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義務人股東承諾認購之28,501,000股發售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